

玉溪市新元灌区工程可研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YNDD-20231215)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元江县

一、招标条件

本玉溪市新元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玉溪市新元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费用约 41.75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玉溪市新元灌区工程可研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玉溪市新元灌区工程可研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经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相关工作的能力。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财务要求：提供 2020年~2022年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后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表），不能提供相关报告及报表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或测量）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或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截图均有效)，信用查询起止时点：磋商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一时间点。

(2) 投标人信誉条件良好，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等状态；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投标人提供未发生上述情况的承诺书，开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况的，取消投标人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6其他要求：

(1)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 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年 12月 21日 09时 00分到 2023年 12月 27日 17时 00分

获取方式：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332702783@qq.com，邮件中须注明联系人和联系号码，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信息确认（联系电话：18388151568）。招标资料每套售价 500元，售后不退，缴费完成后可算报名成功。费用缴纳方式可转账、电汇（账户名称：云南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10757000001135510，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支行），具体情况请联系招标代理人员进行办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01月 02日 09时 30分

递交方式：昆明市五华区江滨西路 8 号石油大厦 11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 01月 02日 09时 30分

开标地点：昆明市五华区江滨西路 8 号石油大厦 11楼会议室

七、其他

7.1招标条件

本玉溪市新元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7.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玉溪市新元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费用约 41.75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玉溪市新元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玉溪市新元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专题报告通过移民主管部门审核为止。如遇特殊规定或情况，服务周期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质量要求：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442-200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房产测量规范》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开展实物调查工作。

7.3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综合部 黄工 0871-68282144。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76 号

联 系 人：曾工 张工

电 话：0871-6809391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江滨西路 8 号石油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伍工

电 话：18388151568

电子邮件：332702783@qq.com

